

爱心人寿心相随年金保险

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的说明

尊敬的客户，您好！感谢您对爱心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我们”）的信任。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，本公司就保险合同中的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做出如下书面说明，请您仔细阅读并理解。

在本免责说明中，“您”指投保人，“本合同”指您与我们之间签订的“爱心人寿心相随年金保险合同”。

2.1 责任免除

您需要特别注意，被保险人因下列情形之一身故的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：

- （1）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；
- （2）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；
- （3）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两年内自杀，但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；
- （4）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；
- （5）酒后驾驶，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，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。

发生上述第（1）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，合同效力终止，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。

投保人因上述第（2）-（5）项情形身故或全残的，或被保险人对投保人故意杀害、故意伤害导致投保人身故或全残的，我们不予豁免保险费。

4.2 效力中止

在支付首期保险费后，如果您到期未支付续期保险费，自保险费支付日的次日零时起60天为宽限期，本合同效力自宽限期届满的次日零时起中止。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内发生的保险事故，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5.2 保险事故通知

如果您、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因故意或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，导致保险事故的性质、发生原因、损失情况等难以确定的，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，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。

8 释义

医院范围不包括精神病院及专供康复、休养、戒毒、戒酒、护理、养老等非以直接诊治病人为目的的医疗机构。

保险人已对上述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（包括责任免除条款、免赔额、免赔率、比例赔付等免除或者减轻保险人责任的条款）的概念、内容及其法律后果向本人作了充分的解释和说

明，本人已充分理解并接受上述内容，同意以此作为订立保险合同的依据。